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0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潘达忠先生

6、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02,137,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9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1,961,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7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52,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4.2403%;反对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5.7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052,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4.2403%;反对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5.7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李辉律师和张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003 号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张龙律师、李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在"中证网"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中证网"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监事候选人葛鹏辉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葛鹏辉先生提出因其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撤销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 项提案《关于选举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提案的内容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公司董事长潘达忠主持了会议。公司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以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 401,961,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829%。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会议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为: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上述议案,并未就前述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监票、计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议案表决情况。

(三)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52,581	99.9788%	85,100	0.02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92,400	94.2403%	85,100	5.7597%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402,052,581	99.9788%	85,100	0.021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92,400	94.2403%	85,100	5.7597%	0	0.00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龙 李 辉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向超精密五金冲压零部件业务领域发展,公司与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盛万丰")合资设立中科云网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精密"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3,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14%;耀盛万丰以实物资产、知识产权方式合计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86%,耀盛万丰实际出资额以评估报告为准,如其实物资产、知识产权评估值低于 1,500 万元,则其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将按照实际出资额相应降低,公司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相应提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整合交易双方优势资源、运营管理经验、融资渠道,对合资公司进行技术、管理、资本优化组合,推动公司向超精密五金冲压零部件业务领域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并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分期出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向超精密零部件业务领域发展,公司与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盛万丰")合资设立中科云网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精密"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3,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14%;耀盛万丰以实物资产、知识产权方式合计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86%,耀盛万丰实际出资额以评估报告为准,如其实物资产、知识产权评估值低于 1,500 万元,则其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将按照实际出资额相应降低,公司所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相应提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Q9PK9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杨金利

6.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199 号

7.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精密模具、超精密智能电子元器件、汽车接插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它新型超精密电子电器零部件、净化设备;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SHINE RICH HOLDINGS LIMITED(耀盛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10.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耀盛万丰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耀盛万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科云网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5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爱清

5.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长江北路 199 号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精密模具、超精密智能电子元器件、汽车接插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它新型超精密电子电器零部件、净化设备;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各方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57.14%
耀盛万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500	实物、知识产权	42.86%
合计	3,500	-	100%

中科云网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耀盛万丰以实物、知识产权对中科精密进行出资,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耀盛万丰以实物(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专利、商标)等方式出资,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耀盛万丰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730.76 万元,其中,耀盛万丰以 1 台东泰 200T 直柱型双曲轴自动移送冲床、1 台闭式双点压力机向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办理动产抵押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拟出资实物资产不存在其他的抵押等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拟出资实物、无形资产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后续将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对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事项完成后,中科精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为中科云网,乙方为耀盛万丰)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安排

1.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精密模具、超精密智能电子元器件、汽车接插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它新型超精密电子电器零部件、净化设备。

2.标的公司设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当将其现有人员、生产线、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客户资源等)关系等整体移入标的公司。

3.标的公司设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当自行将其所有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转让给标的公司。

4.竞业禁止:标的公司设立后,乙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及乙方控股其他公司(包括乙方及乙方控股的其他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标的公司的同类业务。

(二)注册资本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 3,500 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及非货币财产出资,其中:甲方: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乙方:出资额暂定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先以实物方式出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价值不足部分,再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出资。此外,乙方与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应的设备,乙方在取得对应设备的所有权后,将前述对应设备作为实物出资。乙方实际出资额以评估报告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更不得挪用注册资本。

3.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对外发生借款性负债,也不得对包括股东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出资时间

1.甲方以现金形式分批出资,出资时间视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2.乙方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出资。乙方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部分,应当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乙方出资时间应当与甲方同步。

3.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司组织结构

1.标的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制定。

2.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2 名(含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常务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整合双方优势资源、运营管理经验、融资渠道,对合资公司进行技术、管理、资本优化组合,推动公司向超精密五金冲压业务领域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可行性分析

五金冲压行业是金属成形加工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其发展程度反映一个国家的制造工艺技术的竞争力。近年来,我国努力推动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特别是汽车、通信电子和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金属冲压等零部件的需求迅速增长。目前国内五金冲压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信息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等级偏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合作通过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制度及管理优势,融合耀盛万丰在超精密金属五金冲压零件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能力,以及在通讯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微创器械、家用电器等产业方向客户服务的经验,实现公司在超精密五金冲压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向实体制造业领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并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分期出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在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运营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合同及公司章审批、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管控,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促进标的公司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对手方基础资料;

2.《投资合作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

3.其他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地产	指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实施资产置换导致中国电建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焰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注册资本	1,529,903.50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966F
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焰章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燕明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元魁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冬根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栾军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戴德明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禹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雷建容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廖福流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献龙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陶永庆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江波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源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良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刘明江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否
宗敦峰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周建平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文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王书宝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丁永泉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中国电建的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房地产板块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合称"交易标的")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

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院 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电建地产 100%股权、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电建地产 100%股权,电建地产直接持有南国置业 22.43%股权,电建地产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国置业 18.06%股权,前述股权合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 4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资产置换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署: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电建地产 100%股权、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置入资产: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置换价格均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3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4 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 9005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2 号、联评报字[2021]第 379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5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6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7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99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0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1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3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4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0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71,880.56 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465,346.3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差额为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四)置换对价支付

甲方向乙方过户置出资产、乙方向甲方过户置入资产,视为双方支付资产置换对价;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人民币 6,534.26 万元,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五)置换资产的交割

1、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其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乙方分别有权接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并有权作为股东或权利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安排。

2、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置换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员工安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涉及的各标的公司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不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变化。

(六)过渡期及期间的损益安排

1、双方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甲方享有及承担。过渡期损益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价格,不进行交易作价调整。

(七)盈利补偿安排

1、补偿资产

因本次资产置换中,标的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以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且其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超过 100%,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对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的部分,按本次资产置换中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2、盈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资产置换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3、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

(1)乙方承诺,上海院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595.24 万元。

(2)双方同意,甲方应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海院的累计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院于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确定。

(3)甲方将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盈利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末,乙方需就上海院的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乙方就上海院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

5、盈利补偿的方式

乙方以在本次资产置换中取得的上海院 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限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并于甲方年度报告披露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后三十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八)有关重要事项安排

1、根据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出资产对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负有人民币 1,310,720.95 万元非经营性债务本金。乙方承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置出资产偿还完毕其截至交割前对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2、根据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置入资产对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享有人民币 72,812.35 万元的非经营性债权本金。乙方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偿还完毕对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3、乙方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协助甲方及置出资产办理解除甲方或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为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

(九)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资产置换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资产置换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取得乙方出具的批复;

4、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

电话: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02,202,297 股(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40.49%(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由 702,202,297 股(间接持有)减少至 0 股 变动比例:由 40.49%(间接持有)减少至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待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式:资产置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产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履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承诺,中国电建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2、如本次交易完成,南国置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股权层级发生变化。

一、本次产权变更概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通知,电建地产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为履行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的有关承诺,中国电建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中国电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股票代码:601669,公告号码:临 2022-003)。

本次交易前,电建地产直接持有南国置业 22.43%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国置业 18.06%的股份,电建地产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权比例 40.49%,为南国置业控股股东;中国电建持有电建地产 100%股权,是南国置业的间接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为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为南国置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后,电建集团将直接持有电建地产 100%股权,电建地产仍直接持有南国置业 22.43%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国置业 18.06%的股份,电建地产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权比例 40.49%。

二、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情况

1、本次交易前,南国置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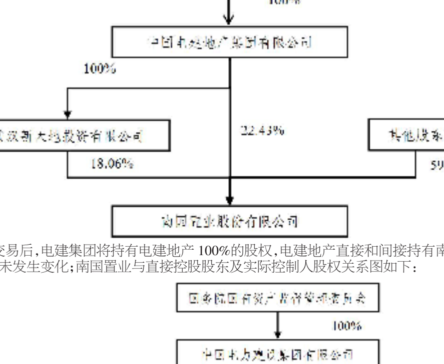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电建集团将持有电建地产 100%的股权,电建地产直接和间接持有南国置业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南国置业与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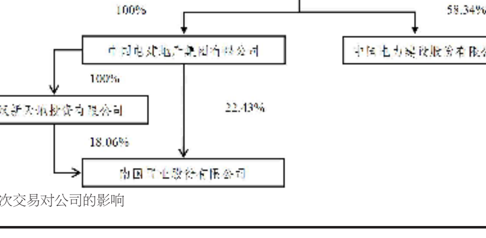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电建地产,实际控制人仍为电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通过自身资源与能力优势,积极支持南国置业后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电建集团和电建地产在收购时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电建地产及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电建地产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发生未来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于可能构成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竞争的新业务机会,电建地产将给予南国置业优先选择权。如南国置业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新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南国置业,则电建地产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	2014 年 05 月 07 日	长期	均严格履行承诺。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中国电建及中国电建控制的除南国置业外的其他企业(含电建地产)目前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于可能构成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给予南国置业优先选择权,如南国置业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新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以不合理的条款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南国置业,则本公司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	2014 年 05 月 07 日	长期	均严格履行承诺。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电建地产成为南国置业的股东后,将善意履行作为南国置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电建地产所处的地位,就南国置业与电建地产或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南国置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南国置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电建地产成为公司的股东后,如果公司必须与电建地产或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电建地产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2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均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目前,电建地产和电建集团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上述承诺的承诺方仍然为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仍将继续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通过自身资源与能力优势,积极支持南国置业后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资产置换导致的股权层级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出具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电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建为履行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的有关承诺,中国电建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中国电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股票代码:601669,公告号:临 2022-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电建持有电建地产 100%股权,电建地产直接持有南国置业 22.43%股权,电建地产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国置业 18.06%股权,前述股权合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 4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国置业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0,220.23	40.49
合 计	70,220.23	40.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间接方式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220.23	40.4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20.23	40.4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电建地产,实际控制人仍为电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通过自身资源与能力优势,积极支持南国置业后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